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尚金

副主任:雍跃斌

委员:刘明 马宏全

王秀娟 李长海

田力 陆升

王立明 刘正平

李福祥 何伟成

李斌

2022年第2期

(总第16期)

2022年8月21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政发[2022]15号)..... 3

【中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1号)..... 3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两高”项目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6号)..... 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与沙坡头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15号)..... 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19号)..... 1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24号)..... 2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28号) 3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29号) 3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30号) 4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35号) 4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卫政办发〔2022〕36号) 5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方案和中卫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44号) 56

主 编: 雍跃斌

责任编辑: 刘红燕

黄 凯

惠倩英

常海波

主 管: 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 755000

电 话: 0955-7068826

传 真: 0955-7068826

邮 箱: 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 宁卫新出管字〔2022〕第0079号

印 刷: 宁夏中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政发〔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	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底前
2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	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底前
3	大麦地岩画保护规划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2年12月底前
4	中卫高庙保护规划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2年12月底前
5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总体规划(中卫篇)2021-2035年》	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底前
6	市辖区棚改安置小区剩余资产处置方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应理集团	2022年9月底前
7	中卫市城区供水、排水、供热、燃气、供电、通讯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底前
8	建筑节能规划(2022-2026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底前
9	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自然资源局	与自治区上下协同、压茬推进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确保

行政管理依据合法合规,对2020-2021年我市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后列入保留目录和修订

后公布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梳理,经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衔接或重新起草。

附件

附件:《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许可公示制度>等十项制度的通知》	卫政发〔2005〕96号
2	《中卫市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报告办法》	卫政发〔2012〕253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87号
4	《中卫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卫政办发〔2017〕103号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两高”项目突出问题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中卫市“两高”项目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两高”项目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2022年1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宁夏宁东基地和吴忠中卫石嘴山等地违规上马“两高”项目问题突出》典型案例,指出“中卫工业园区宁钢公司140万吨冶金焦项目新增182万吨煤炭消费量

指标替代不实,申报通过关停工业锅炉累计减煤42.13万吨,但2018年以来年均实际煤耗仅15.14万吨,远小于申报减煤量”,充分说明我市煤炭替代工作不细不实、“两高”项目审批监管不严的问题。督察组

通报后,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立即进行安排部署;分管领导组织市发改、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自查,并责成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为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切实做好我市“两高”项目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彻底整改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问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12月底前,典型案例及“两高”项目排查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完成自治区下达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典型案例整改。对宁钢公司140万吨冶金焦项目新增182万吨煤炭消费量指标替代不实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立即开展整改销号工作。对用于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的淘汰燃煤锅炉和落后产能进行全面核查,对替代量不足或未落实部分,通过淘汰燃煤项目、提高燃煤效率补足煤炭替代指标;对尚未拆除的淘汰燃煤锅炉明确拆除时间,确保按期拆除。替代指标未落实前,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40万吨冶金焦项目根据煤炭替代量实际情况组织生产。

牵头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全面核查煤炭替代情况。对全市2018年以来审批耗煤项目进行梳理,重点核查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淘汰、淘汰落后产能等煤炭消减量和新建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情况。对未落实燃煤等量替代的项目建立台账,通过淘汰燃煤项目、提高燃煤效率补足煤炭替代指标。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严格落实煤炭等量替代。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控制煤炭消费工作,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施煤炭等量替代。将煤炭等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存量、在建、拟建项目清单。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火电、煤化工等行业“两高”项目排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钢铁、铁合金、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两高”项目排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排查。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五)加快“两高”项目整改。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及以上的存量、在建“两高”项目能评、环评前期手续进行逐一排查,对手续不全的项目立即停产、停建,并进行整改。按照自治区《违规在建“两高”项目第一批分类处置意见》,加快违规在建“两高”项目整改。加快实施“四大改造”,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不断降低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电耗。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六)严把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中卫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意见》,除国家重大战略、战略

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严格对标对表,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标杆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七)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提高风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光伏电站、抽水蓄能、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切实降低火电占比。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提高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和新能源利用,减少煤炭消费量。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八)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职责,加大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两高”项目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查处不通过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直排废气或偷排污水的行为。对发现问题建立清单,逐一落实整改,并对责任主体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重大政治责任,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整改上立行立改、落实上务求实效,不折不扣地完成中央生态环保典型案例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深刻汲取煤炭消费量指标替代不实问题教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奠定基础。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认领,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查问责。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力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15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改革工作要求,按照改革总体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高效的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全面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中卫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边界清晰。遵循生态文明改革总体方向,把握生态环境领域特点,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合理确定生态环境管理领域属地管理责任和支出责任。

(二)统筹兼顾,科学合理。为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将市本级负责的生态环境事务、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点,将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体现全市生态环境整体部署目标的生态环境事务作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的生态环境事务作为沙坡头区级财政事权。

(三)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对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进行规范;对现行划分有遗漏的事项补充完善;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四)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在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和要求下,通过明确市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落实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领域支出责任,充分调动沙坡头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坚持市、区协同联动,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事务财政保障强大合力。

三、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重点领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制定,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 环境质量监测。将市本级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噪声、土壤监测等,沙坡头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综合分析评价,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内动态村庄的环境质量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农村污水处理监测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2. 污染源、生态状况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将污染源执法监测、指令性监测、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3. 生态环境执法。将市本级及沙坡头区生态环境执法行动、环境稽查、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执法人员培训,沙坡头区内执法人员制服式服装与标志的配发,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环境保护税复核。将沙坡头区及中卫工业园区内环境保护税征收复核,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2. “三线一单”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将中卫市“三线一单”的编制、动态更新及评估,中卫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除应由自治区审批外的风电、生物质发电、电石、金属锰、合金冶炼及制造、焦化、水泥、纸浆制造、二级及以上公路、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脱硫脱硝工程、新建重点重金属排放项目、国家规划矿区外90万吨以下煤炭开采及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和不跨越区市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审查及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复核,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卫工业园区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和除应由自治区及市本级审批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审查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3. 排放许可制。将中卫工业园区企业及沙坡头区内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监督及核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及全市排污许可证核查,排污权改革等,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卫工业园区外简化管理类、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监督及核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排污权改革等,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4. 污染物减排。将中卫工业园区及其它应当由市本级承担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确认为市本级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本级承担之外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

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沙坡头区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确认为沙坡头区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5.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将中卫工业园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卫工业园区之外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6.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的其他任务。将市级生态环境培训、宣传教育和普法,市本级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填报,市级自主开展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环境信息发布,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生态环境培训、宣传教育和普法,沙坡头区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填报,自主开展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环境信息发布,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1. 水污染防治。将黄河干流水污染治理,黄河干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市本级申报实施的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人工湿地、湖泊、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及规范化建设,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境内黄河支流、湖泊、入黄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境内水体水污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沙坡头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沙坡头区实施的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及其他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大气污染防治。将中卫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污染源治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卫工业园区之外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污染源治理,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

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3. 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将中卫工业园区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管理等活动,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除中卫工业园区之外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管理等活动,以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等),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4. 其他污染防治。将沙坡头区重大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中卫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及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一般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除中卫工业园区之外的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补偿。

将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及市级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市本级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及市级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沙坡头区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的创建,市本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市级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市本级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项目,应对气候变化,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

应急物资、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的创建,沙坡头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沙坡头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将沙坡头区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项目,应对气候变化,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物资、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市直有关部门、沙坡头区要充分认识到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重要意义,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支出力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二)强化各级支出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市本级、沙坡头区要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对沙坡头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能力建设的支持。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推进改革。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市生态环境局要系统梳理修订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相关法规制度,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改革工作要求,按照改革总体部署,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中卫市本级与沙坡头区事权和财权,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统筹,做好制度设计。根据自然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与管理性质、规模与受益范围、构成要素、实施环节等,科学划分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坚持权责明晰,有序推进改革。依据现有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框架基础,开展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权划分,明确各项财政事权的内容,对实际执行中不清晰的事项进行规范和补充完善,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保障作用。合理确定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沙坡头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以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为自然资源 and 生态修复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重点治理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中卫市组织开展的市级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汇总工作和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事项,需市级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和地图服务,全市测绘资质单位巡查、测量标志保护、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地图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汇总,市级开展的基础测绘,以及需市级委托开展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沙坡头区组织实施的沙坡头区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事项,需沙坡头区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和地图服务,沙坡头区测绘资质单位巡查、测量标志保护、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地图监管、基础测绘等工作,以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数据建库等事项,市本级及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数据建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法律授权直接进行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等事项,沙坡头区组织实施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等事项,法律授权直接进行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法律授权委托市级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平衡表、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沙坡头区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委托沙坡头区级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沙坡头区级财政事权。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明确由市人民政府落实的任务,全市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边界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审核,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及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明确由沙坡头区落实的任务,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边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日常补划及数据库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落实、村庄建设用地范围线划定,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受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有关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补偿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沙坡头区土地征收转用和有关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市属林场范围以外的区域发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补偿事项,确认为沙坡头

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内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国土绿化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将市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外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国土绿化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退耕还林,天然林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将退耕还草、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其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中卫市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修编、数据库建设,对各县(区)在矿山及古生物化石方面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市级负责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全市各县(区)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审查及绿色矿山建设评估验收,市级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全市耕地资源安全监督检查,将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国有企业所属林地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修编、数据库建设,矿山及古生物化石监管,沙坡头区负责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矿产

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绿色矿山建设,耕地资源安全管理,沙坡头区级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将城市建成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外国家、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对沙坡头区地质灾害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测绘保障,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国有林区等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测绘保障,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应急测绘保障,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耕地保护。

将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宣传、考核、奖励、耕地数据库汇总更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验收,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宣传、考核检查、奖励、标识牌维护更新,沙坡头区耕地数据库建设、维护更新、相关政策制定和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及整改落实等工作,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八)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沙坡头区按职责分工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市性的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市本级权限内重大案件和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市属国有林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自然资源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督检查、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培训,指导县(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将全市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林业草原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组织编制各类法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沙坡头区除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市属国有林场范围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巡查、检查、卫片执法、案件查处、执法装备配备,沙坡头区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沙坡头区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林业草原管理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强化支出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始终坚持把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根据改革确定的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

(三)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领域特点,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投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强化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和其他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确保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效贯彻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加快推进黄河(中卫段)干流水资源超载治理工作,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按照《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管〔2020〕280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以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因地制宜,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系统治理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以最严格的水资源管控为抓手,建立地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有效保护长效机制,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治理。牢固树立“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的治理思路,结合超载县(区)实际情况,认真查找超载原因,制定科学有效、切实可行的治理方

案,有力支撑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生活、生产和消费全过程,对标区内外先进水平,全面推进各领域、各行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合理分水、量水而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统筹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用水,确保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必要新增用水的同时,有效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管住用水、严格监管。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抓好用水计量,强化用水监管,确保超载压减目标和总量控制目标全面实现。

——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全面落实水资源超载治理要求,采取压水、减耗、置换、结构调整等措施,全面压减黄河水耗水量,深入推动区域水资源超载治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全面实现耗水控制目标。

三、治理期限及目标

(一)治理期限。

根据《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管〔2020〕280号)中“水利部每三年对黄河流域超载情况进行一次系统评估”

“超载地区经治理、自评估后认为不超载的,经水利部复核可以提前解除取水许可限批”相关要求,结合治理目标,确定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期限为2021—2023年。

(二)治理目标。

1. 总体目标。2021年超载县(区)按压减目标和总量控制管控目标制定压减措施,当年实现黄河(中卫段)干流地表水不超载。2022—2023年巩固压减措施,按照双控制目标,确保黄河地表水资源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并形成较为完善的黄河地表水超载治理水资源管理体制和动态监测体系,实现三年滚动评估不超载。

2. 超载压减目标。沙坡头区2021—2023年每年度压减黄河耗水量分别为3224万 m^3 、4774万 m^3 、4825万 m^3 ,中宁县2021—2023年每年度压减黄河耗水量分别为6208万 m^3 、7118万 m^3 、7157万 m^3 。

3. 总量管控目标。2021年,沙坡头区耗黄河水量控制2.168亿 m^3 以内,中宁县耗黄河水量控制在3.662亿 m^3 以内。2022—2023年,沙坡头区耗黄河水量控制2.09亿 m^3 以内,中宁县耗黄河水量控制在3.53亿 m^3 以内。

四、超载区治理任务

(一)沙坡头区治理任务。

1. 压减高耗水作物。在2020年现状水稻种植面积2.5万亩基础上,沙坡头区2021—2023年压减1.0万亩水稻,其中:2021年压减0.5万亩,2022压减0.5万亩。

2.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021—2023年沙坡头区提升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万亩,新增玉米、果树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5万亩,共计6.1万亩。其中:2021年提升改造自流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万亩,2022年新建自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万亩,新建扬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万亩,2023年新建自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万亩,新建扬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万亩。

3. 加强田间用水管理。严格执行《宁夏农业用水定额》相关规定,强化水稻、玉米、枸杞等种植作物灌溉用水量的管控措施,确保亩均用水严格控制在定额标准以内。

4. 实施灌区节水改造。持续开展灌区节水改造,逐步提高末级渠道衬砌率,加强干支渠道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完善渠道建筑物配套,提高干渠直开口、排水口等计量覆盖率,建立系统完善的灌区取退排水监测计量体系。

5. 压减生态用水。对香山湖、应理湖、十里水街等生态补水及城区绿化用水超出计划的1609万 m^3 水量全部进行压减;对中卫工业园区绿化用水量超出计划的563万 m^3 水量全部进行压减。

6. 强化工业节水。以取水量大的行业为重点,兼顾用水小户,以提高水利用率为核心,强化工业节水管理,加强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的监管,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淘汰高耗水设备和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工业增长与节约用水协调发展,实现节约黄河耗水63.5万 m^3 的目标。

7. 深化生活节水。通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器具推广使用、城市雨水利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措施,不断深化生活节水措施,2022年通过合同节水节约黄河耗水量4.75万 m^3 。

8. 推动水源置换。2022年,实施中卫一污中水厂再生水向应理湖等景观水系补水措施,置换黄河水量217万 m^3 ;实施中卫二污中水厂再生水向中卫工业园区企业供水措施,置换黄河水量468万 m^3 。

(二)中宁县治理措施。

1. 压减高耗水作物。在2020年3.03万亩水稻种植面积基础上,中宁县2021—2023年共计压减2.03万亩水稻,其中:2021年压减1.33万亩,2022压减0.7万亩。

2.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中宁县2021—2023年提升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66万亩,新增果园等经济林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万亩,共计16.66万亩。其中:2021年提升改造高效节水灌溉自流灌区6.96万亩、扬水灌区3.7万亩,共计10.66万亩;2022年新增自流灌区果园等经济林高效节水灌溉4万亩;2023年新增自流灌区果园等经济林高效节水灌溉2万亩。

3. 加强田间用水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宁夏农业用水定额》相关规定,强化水稻、玉米、枸杞等种植作物灌溉用水量的管控措施,确保亩均用水严格控制在定额标准以内。

4. 实施灌区节水改造。持续开展灌区节水改造,逐步提高末级渠道衬砌率,加强干支渠道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对北滩、长鸣等灌区渠道建筑物进行提升改造;逐步提高干渠直开口、排水口等计量覆盖率,建立系统完善的灌区取退排水监测计量体系,节水计入上述各项农业措施,不重复计算。

5. 强化工业节水措施。以取水量大的行业为重点,兼顾用水小户,以提高水利用率为核心,强化工业节水管理,加强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的监管,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淘汰高耗水设备和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工业增长与节约用水协调发展。

6. 深化生活节水措施。通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器具推广使用、城市雨水利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措施,不断深化生活节水措施。

7. 推动水源置换。提高微咸水利用能力,通过置换部分农业用黄河水量的方式,2022、2023年新增微咸水与黄河水混合灌溉面积各0.15万亩。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措施到位。超载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水资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为水资源超载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组织编制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和超载县(区)要将超载治理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对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和问责。同时,建立健全专业机构全程评估工作机制,委托权威专业机构,对超载区治理工作跟踪评估,定期总结治理进展和成效,动态调整实施目标和方案,确保超载治理工作顺利完成。

(二) 拓展多元投资,强化资金保障。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构建长效、稳定的水资源超载治理资金保障机制。有效落实市、县(区)财政对水资源超载治理工作的资金投入,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和政策支持,确保超载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市场融资的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项目收益、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水资源超

载治理工作。同时,建立资金落实责任制度,加强对资金落实和安排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管,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确保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

(三) 完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细化黄河地表水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监管责任,强化法律责任,增强超载区治理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坚决杜绝建设项目取用黄河干流地表水越权审批、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取用黄河干流地表水、不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等违法行为。强化公安、水利、住建、农业农村、水投、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协作,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超载区集中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基层水利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黄河干流地表水监管执法技术培训,提升水利执法监管能力。

(四) 完善相关政策,保障长效机制。根据水资源条件,农业部门要科学调整水资源短缺地区粮食生产任务指标,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政策。完善调整水资源税税额及限额标准,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非居民用水的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用水权制度改革,制定农业水权交易细则,引导农业用水户将水权额度内节余水量进行交易。

(五) 加大宣传教育,提高思想意识。充分发挥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作用,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开展水资源超载治理的重要意义,争取广大农户和有关单位的理解和支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 沙坡头区2021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2. 沙坡头区2022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3. 沙坡头区2023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4. 中宁县2021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5. 中宁县2022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6. 中宁县2023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7. 沙坡头区压减水稻改种玉米范围
8. 中宁县压减水稻改种玉米范围
9. 沙坡头区高效节灌实施范围
10. 中宁县高效节灌实施范围

沙坡头区2021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附件 1

阶段	治理措施	治理内容		压减水量(万 m ³)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投资渠道	备注	
		节耗水量	折减取水量	节耗水量	折减取水量						
2021	农业节水措施	高耗水作物压减	压减0.5万亩水稻改为玉米	401	799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迎水桥镇、滨河镇、柔远镇、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合计压减水稻0.5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	提升改造高效节水0.6万亩	70	140	300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东园镇改造500亩,迎水桥镇改造2000亩,镇罗镇改造2500亩,柔远镇改造1000亩高效节水	
		加强田间用水管理	对水稻、玉米等作物用水严格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核算	687	1371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压减后剩余2万亩水稻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控制灌溉实施可节水151m ³ /亩,自流灌区5万亩玉米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畦灌实施可节水77m ³ /亩	
		灌区节水改造	未级渠道衬砌、干支渠运维、渠道建筑物改造、完善计量体系	0	0	500	沙坡头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资	区域内灌区	
	行业节水措施	工业节水措施	企业节水改造	63.5	63.5		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水务局	企业自投	宁夏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节水改造项目建设120万吨/年焦化厂焦化废水、清净水下水综合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节水63.5万m ³	
		生活节水措施	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0	0		沙坡头区水务局	中卫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自投	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控制漏损	
	管理节水措施	生态压减措施	压减城市生态补水	压减应理湖、景观水道、十里水街等生态补水及公共绿化按指标用水	1609	1609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压减香山湖、应理湖、景观水道、十里水街等生态补水1609万m ³
			压减绿化用水	压减中卫工业园区绿化用水	563	563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水务局		中卫工业园区内按批复水量供绿化用水,压减绿化用水563万m ³
		严控灌溉规模、取水口门节水管理措施、水权水市场改革措施、水价改革措施、水资源税改革措施,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措施	合计	3394	4546	835	沙坡头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区域内	满足压减耗水量3324万m ³ 要求

附件 2

沙坡头区 2022 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阶段	治理措施	治理内容		压减水量(万 m ³)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投资渠道	备注
		节水	压减	节水	折减					
2022	农业节水措施	高耗水作物压减	压减 0.5 万亩水稻	801	1581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滨河镇、东园镇、柔远镇、永康镇合计压减水稻 0.5 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	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2.5 万亩	369	662	5000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永康镇 5000 亩、东园镇 4000 亩、宣和镇 12400 亩、柔远镇 3600 亩,共新建 2.5 万亩玉米、经济林高效节水灌溉
			配套设施维护			60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加强田间用水管理	对水稻、玉米等作物用水严格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核算		766	1494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压减后剩余 1.5 万亩水稻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控制灌溉实施可节水 151m ³ /亩,自流灌区 7 万亩玉米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畦灌实施可节水 77m ³ /亩
		工业节水措施	对超指标用水和超定额用水的企业,限制取水,责令整改		63.5	63.5	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水务局	企业自投	维持 2021 年措施
		生活节水措施	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0	0	沙坡头区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自投	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控制漏损
		生态压减措施	推动合同节水		4.75	4.75	沙坡头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东园镇接入河北城乡供水工程后,北干渠管理所和郭滩学校生活污水改造项目可节约黄河流域耗水 4.75 万 m ³
		水源置换措施	压减城市生态补水	香山湖、应理湖、景观水道、十里水街等生态补水及公共绿化按指标用水	1609	1609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维持 2021 年措施
	压减绿化用水		压减中卫工业园区绿化用水	563	563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水务局		维持 2021 年措施	
		管理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水源置换措施	应理湖等生态用水置换为一污中水	217	217	沙坡头区水务局			中卫一污中水厂向香山湖、应理湖、景观水系生态补水置换黄河水 217 万 m ³
	严控灌溉规模,取水口节水管理措施,水权水市场改革措施、水价改革措施、水资源税改革措施,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措施		中卫工业园区企业用水置换为二污中水	468	468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中卫工业园区内中卫二污中水厂向园区内企业供水,置换黄河水 468 万 m ³	
		合计		4861	6662	9195			政府投资	区域内 满足压减耗水量 4774 万 m ³ 要求

沙坡头区2023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附件 3

阶段	治理措施	治理内容	压减水量(万 m ³)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投资渠道	备注
			节水水量	折减取水量					
2023	行业节水措施	农业节水措施	高耗水作物压减	801	1581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永康镇 5000 亩、东园镇 3000 亩、宣和镇 18000 亩、柔远镇 4000 亩,共新建 3 万亩玉米、经济林高效节水
			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727	1286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压减后剩余 1.5 万亩水稻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控制灌溉实施可节水 151m ³ /亩,自流灌区 5 万亩玉米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畦灌实施可节水 77m ³ /亩
		配套设施维护	612	1169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区域内灌区	
		对水稻、玉米等作物用水严格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核算	0	0	沙坡头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资	维持 2021 年措施	
		末级渠道衬砌、干支渠运维、渠道建筑物改造、完善计量体系	63.5	63.5	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水务局	企业自投	维持 2022 年措施	
		对超指标用水和超定额用水的企业,限制取水,责令整改	0	0	沙坡头区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自投	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控制漏损	
		工业节水措施	推动合同节水	4.75	4.75	沙坡头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维持 2022 年措施	
		生活节水措施	压减城市生态补水	1609	1609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维持 2021 年措施	
			压减绿化用水	563	563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水务局	维持 2021 年措施	
		水源置换措施	非常规水源置换措施	217	217	沙坡头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水务局	维持 2022 年措施	
管理节水措施	严控灌溉规模、取水口门节水管理措施、水权水市场改革措施、水价改革措施、水资源税改革措施,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措施	468	468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区域内		
合计			5065	6961	6845			满足压减耗水量 4825 万 m ³ 要求	

中宁县2021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附件 4

阶段	治理措施	治理内容		压减水量(万 m ³)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投资渠道	备注
		高耗水作物压减	提升改造高效节水灌溉	节水水量	折减取水量					
农业节水措施	行业节水措施	压减 1.33 万亩水稻改玉米	提升改造高效节水灌溉 3.7 万亩	1065	2125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石空镇、白马乡、鸣沙镇、舟塔乡合计压减水稻 1.33 万亩,改种为玉米
		对水稻、玉米、林草、枸杞等作物用水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核算		957	1767	5330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政府投资	宁安镇、白马镇、石空镇、太阳梁乡、舟塔乡、恩和镇、鸣沙镇、渠口农场、长山头农场、喊叫水共提升改造 10.66 万亩高效节水
行业节水措施	灌区节水改造	加强田间用水管理		4221	6069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压减后剩余 1.7 万亩水稻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控制灌溉实施可节水 151 m ³ /亩,自流灌区 19 万亩玉米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畦灌实施可节水 77 m ³ /亩,1.3 万亩林地可节水 106 m ³ /亩;扬水 8.3 万亩玉米畦田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沟灌实施可节水 85 m ³ /亩,11.7 万亩滴灌玉米、5.28 万亩滴灌枸杞等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相应灌溉方式执行可节水 34 m ³ /亩、82 m ³ /亩
		末级渠道衬砌、干支渠运维、渠道建筑物改造、完善计量体系		0	0	500	中宁县水务局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资	县域内灌区
管理节水措施	严控灌溉规模、取水口门节水管理措施、水权水市场改革措施、水价改革措施、水资源税改革措施,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措施	工业节水措施	加强企业节水改造	0	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中宁县水务局	企业自投	县域内
		生活节水措施	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0	0		中宁县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自投	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控制漏损
	合计			6243	9961	5865				满足压减耗水量 6208 万 m ³ 要求

2021

中宁县2022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附件 5

阶段	治理措施	治理内容	压减水量(万 m ³)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投资渠道	备注	
			节水水量	折减取水量						
2022	农业节水措施	高耗水作物压减玉米	1626	3220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石空镇、白马乡、鸣沙镇、舟塔乡合计压减水稻0.7万亩,改种为玉米	
		高效节水灌溉	新建高效节水4万亩	1425	2681	8000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政府投资	宁安镇1000亩、恩和镇5000亩、鸣沙镇14000亩、白马乡12000亩、渠口农场8000亩,共新建4万亩经济林高效节水灌溉
			配套设施维护			1066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政府投资	
		加强田间用水管理	对水稻、玉米、林草、果树等作物用水严格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核算	4108	5777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压减后剩余1万亩水稻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控制灌溉实施可节水151m ³ /亩,自流灌区19万亩玉米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畦灌实施可节水77m ³ /亩,1.3万亩林地可节水106m ³ /亩;扬水8.3万亩玉米畦田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沟灌实施可节水85m ³ /亩,11.7万亩滴灌玉米、5.28万亩滴灌枸杞等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相应灌溉方式执行可节水34m ³ /亩、82m ³ /亩
水源置换措施	灌区节水改造	末级渠道衬砌、干支渠运维、渠道建筑物改造、完善计量体系	0	0	500	中宁县水务局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资	县域内灌区	
		工业节水措施	0	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中宁县水务局	企业自投	县域内	
		生活节水措施	0	0		中宁县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自投	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控制漏损	
水源置换措施	微咸水水源置换措施	农业用水置换为微咸水	10	10	110	中宁县水务局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资	舟塔乡田滩村固海灌区内打井5眼	
		严控灌溉规模、取水口门节水管理措施、水权水市场改革措施、水价改革措施、水资源税改革措施,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措施	0	0	235	中宁县水务局	中宁县水务局	政府投资	县域内	
合计			7169	11688	9911				满足压减耗水量7118万 m ³ 要求	

中宁县2023年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措施

附件 6

阶段	治理措施	治理内容		压减水量(万 m ³)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投资渠道	备注		
		高耗水作物压减	高效节水灌溉	节水水量	折减取水量							
2022	行业节水措施	农业节水措施	维持2022年水平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2万亩	1626	3220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政府投资	维持2022年措施		
			配套设施维护	对水稻、玉米、林草、果树等作物用水严格按照《宁夏农业用水定额》核算	1659	3128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政府投资	鸣沙镇8000亩、石空镇7000亩、渠口农场5000亩,共新建2万亩经济林高效节水		
				加强田间用水管理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宁县水务局				
		灌区节水改造	未级渠道衬砌、干支渠运维、渠道建筑物改造、完善计量体系			3933	5529	中宁县水务局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资	维持2022年措施	
				工业节水措施	加强企业节水改造	0	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中宁县水务局	企业自投	县域内	
					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0	0	中宁县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自投	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控制漏损	
		水源置换措施	微咸水水源置换措施	农业用水置换为微咸水	20	20	110	中宁县水务局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资	舟塔乡田滩村固海灌区内新打井5眼	
				严控灌区规模、取水口门节水管理措施、水权水市场改革措施、水价改革措施、水资源费改革措施,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措施	0	0	185	中宁县水务局	中宁县水务局	政府投资	县域内	
			合计			7238	11897	6261				满足压减耗水量7157万 m ³ 要求

附件7

沙坡头区压减水稻改种玉米范围

乡镇	村	2021年水稻面积(亩)			2022年水稻面积(亩)		
		实际	压减	保留	实际	压减	保留
滨河镇	大阪村	1000	500	500	500	400	100
	官桥村	100	50	50	50	50	0
	沙桥村	500	100	400	400	50	350
	城北村	300	150	150	150	50	100
	涝池村	200	0	200	200	150	50
	小计	2100	800	1300	1300	700	600
柔远镇	冯庄村	800	400	400	400	300	100
	沙渠村	300	200	100	100	0	100
	高营村	400	200	200	200	0	200
	柔远村	400	100	300	300	0	300
	小计	1900	900	1000	1000	300	700
常乐镇	河沿村	500	200	300	300	0	300
	枣林村	500	200	300	300	0	300
	倪滩村	1000	200	800	800	0	800
	小计	2000	600	1400	1400	0	1400
永康镇	杨滩村	1500	300	1200	1200	500	700
	南滩村	200	0	200	200	0	200
	永丰村	1200	400	800	800	500	300
	沙滩村	1100	600	500	500	300	200
	永康村	500	200	300	300	0	300
	徐庄村	500	200	300	300	200	100
	永南村	500	300	200	200	0	200
	申滩村	700	0	700	700	500	200
小计	6200	2000	4200	4200	2000	2200	
宣和镇	宣和村	600	200	400	400	0	400
	赵滩村	500	200	300	300	0	300
	三营村	500	100	400	400	0	400
	旧营村	400	0	400	400	0	400
	小计	2000	500	1500	1500	0	1500
东园镇	郑口村	500	0	500	500	0	500
	金沙村	1500	0	1500	1500	300	1200
	郭滩村	2500	0	2500	2500	500	2000
	新滩村	2000	0	2000	2000	400	1600
	红武村	1500	0	1500	1500	300	1200
	柔新村	2500	0	2500	2500	500	2000
	小计	10500	0	10500	10500	2000	8500
迎水桥镇	牛滩村	300	200	100	100	0	100
合计		25000	5000	20000	20000	5000	15000

附件8

中宁县压减水稻改种玉米范围

乡镇	实施范围	2021年水稻面积(亩)			2022年水稻面积(亩)		
		实际	压减	保留	实际	压减	保留
石空镇	黄庄村	3000	1800	1200	1200	300	900
	立新村	2000	1000	1000	1000	600	400
	史营村	2000	1000	1000	1000	800	200
	小计	7000	3800	3200	3200	1700	1500
白马乡	白马村	4200	3000	1200	1200	400	800
	朱路村	3800	2800	1000	1000	400	600
	小计	8000	5800	2200	2200	800	1400
鸣沙镇	长滩村	2500	1500	1000	1000	1000	0
	黄营村	2000	0	2000	2000	1000	1000
	二道渠村	2700	1700	1000	1000	500	500
	小计	7200	3200	4000	4000	2500	1500
舟塔乡	长桥村	8100	500	7600	7600	2000	5600
合计		30300	13300	17000	17000	7000	10000

附件 9

沙坡头区高效节水灌溉实施范围

年份	灌溉方式	乡镇	村	面积(万亩)	作物	备注
2021年 (提升改造)	自流	东园镇	黑山村	0.05	苹果	沙坡头区2017年度常乐、东园、镇罗、迎水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5万亩)
			凯歌村	0.2	玉米	2018年沙坡头区第一批东园、镇罗、永康高效节水灌溉项目(0.24万亩)
		镇罗镇	李嘴村	0.05	苹果	沙坡头区2017年度常乐、东园、镇罗、迎水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5万亩)
			迎水村	0.2	枸杞	
		迎水桥镇	沙渠村	0.1	玉米	2015年香山、常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81万亩)
合计				0.6		
2022年 (新增)	自流	东园镇	红武村	0.4	玉米	沙坡头区东园镇0.7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莫楼村	0.36	玉米	沙坡头区柔远镇莫楼村新建0.7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柔远镇	马滩村	0.64	玉米	沙坡头区宣和镇马滩村新建1.1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福堂村	0.2	玉米	沙坡头区宣和镇福堂村0.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宣和镇	赵滩村	0.4	玉米	沙坡头区宣和镇何营赵滩村1.2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小计			2		—
	扬水	永康镇	双达村	0.2	苹果	沙坡头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南山台子万亩示范区工程1万亩(京兰公司)
			永新村	0.3	苹果	
		小计			0.5	
	合计				2.5	
2023年 (新增)	自流	东园镇	红武村	0.3	玉米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0.7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赵滩村	0.69	玉米	沙坡头区宣和镇何营、赵滩村1.2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宣和镇	马滩村	0.51	玉米	沙坡头区宣和镇马滩村新建1.1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福堂村	0.6	玉米	沙坡头区宣和镇福堂村0.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柔远镇	莫楼村	0.4	玉米	沙坡头区柔远镇莫楼村新建0.7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小计			2.5		—
	扬水	永康镇	双达村	0.2	苹果	—
			永新村	0.3	苹果	
		小计			0.5	
	合计				3	

附件 10

中宁县高效节水灌溉实施范围

年份	灌溉方式	乡镇	村	面积(万亩)	作物	备注			
2021年 (提升改造)	自流	宁安镇	营盘滩	0.54	瓜果、玉米	2009年营盘滩供港蔬菜喷灌工程(1.15万亩) 2015年度中宁县规模化节水灌溉示范增效项目(3.82万亩) 2019年中宁县跃进渠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875万亩) 中宁县2015年黄桥、秦庄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23万亩) 2013年度中宁县规模化节水灌溉示范增效项目(0.1万亩) 2014年度中宁县规模化节水灌溉示范增效项目(0.9万亩) 中宁县2014年度河滩、二道梁、小盐池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升改造项目(1.6万亩) 中宁县2015年恩和镇朱台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008年宁安、曹桥、高酸、苹果灌溉工程(0.39万亩) 中宁县2015年黄桥、秦庄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23万亩) 中宁县2014年度河滩、二道梁、小盐池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升改造项目(1.6万亩) 2015年度中宁县规模化节水灌溉示范增效项目(3.82万亩) 2015年度中宁县规模化节水灌溉示范增效项目(3.82万亩) 宁夏中北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工程2011年度农垦渠口农场项目提升改造项目 2017年渠口农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13万亩) 2014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0.66万亩)			
			白马镇	曹家滩	1.5		瓜果、玉米		
			石空镇	倪丁村	0.2		玉米		
		太阳梁乡	德盛村	0.3	玉米				
			隆源村	0.2	玉米				
			兴源村	0.1	玉米				
		舟塔乡	黄桥村	0.1	枸杞				
			塔塔村	0.04	枸杞				
			田滩村	0.2	枸杞				
		恩和镇	河滩村	0.29	枸杞				
			朱台村	0.32	红枣				
			曹桥村	0.2	经果林				
		鸣沙镇	秦庄	0.05	枸杞				
			二道渠村	0.9	枸杞				
			长滩村	0.85	玉米				
五道渠村	0.42		瓜果、玉米						
渠口农场	0.38		玉米						
渠口农场	渠口农场	0.11	玉米						
	渠口农场	0.26	果树						
小计				6.96					
2022年 (新增)	扬水	长山头农场	长山头农场	0.2	果树	2016年农垦集团长山头农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3.84万亩) 2019年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886万亩)			
			长山头农场	1.2	玉米				
		喊叫水	马家滩村	0.5	玉米				
			上庄子村	1.1	玉米				
			北沟沿村	0.7	玉米				
小计				3.7					
2023年 (新增)	自流	宁安镇	营盘滩	0.1	苹果	10.66 2022年中宁县鸣沙镇长滩村、恩和镇双井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0.4万亩) 2022年中宁县鸣沙镇长滩村、恩和镇双井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0.4万亩) 2022年中宁县中宁县白马乡1.5万亩旱作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2023年中卫市中宁县鸣沙镇5万亩旱作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恩和镇	上庄村	0.2		红枣		
		鸣沙镇	朱台村	0.3	枸杞				
			长滩村	0.2	枸杞				
			二道渠村	1.2	苹果				
		白马乡	白马村	1	苹果				
			朱路村	0.2	苹果				
		渠口农场	渠口农场	0.4	苹果				
			渠口农场	0.4	红枣				
		合计					4		
		2023年 (新增)	自流	鸣沙镇	长滩村		0.4	苹果	2023年中卫市中宁县鸣沙镇5万亩旱作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道渠村		0.4	苹果	
				石空镇	史营村		0.3	枸杞	
					立新村		0.4	枸杞	
				渠口农场	渠口农场		0.5	红枣	
合计				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2年版)》《中卫市关于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八督察组督察宁夏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新目标,明确新要求,聚焦新任务,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全面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行“全市一单”,调整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并公开,同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建立健全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二)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掌上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许可事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力清简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三)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核查监管,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6月底前建立告知承诺清单,明确适用对象,规范工作流程。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持续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建立设施农业发展用地保障长效机制,简化办理流程,编制办理指南,方便群众办理。乡镇政府审核经营主体提交的用地协议、建设方案等,符合规定的,在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补充或督促纠正。〔牵头单位:各县(区),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办事过程系统化、流程化、便利化。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逐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电子印章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局、中卫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五)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加强政企沟通,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对标2021年营商环境第三方测评情况开展自查,结合今年自治区营商环境工作目标,拟定2022年中卫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督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靠实责任,及时掌握落实情况。充分发挥营商环境18个工作专班作用,加大督查考核力度,修订完善2022年营商环境考核细则。及时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认真落实自治区、中卫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打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七)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制度机制。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重要立法活动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紧密结合我市发展需要和实际,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九)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按照“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方面的立法权限和范围,根据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做好《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立法工作。做好地方性法规《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大大麦地岩画保护的決定》立法工作。召开立法协调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持续改进立法调研,积极推进立法协商,完善公众意见反馈、论证咨询等机制,有序扩大各方参与,提高立法质效。加强立法风险评估,坚决杜绝因立法引发舆情炒作。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协、媒体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监督。〔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十)提高公众参与度。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十一)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三统一”和有效期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制审核、审议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程序,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要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至少对1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十二)适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

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超越法定权限等问题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四、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

(十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中卫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被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要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十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积极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必要时要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从权限、内容、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十五)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年底评选重大行政决策示范案例,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逐步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建立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督促整改查处的违法行为,公布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市、县(区)要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十七)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中卫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持续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主动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100%。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县(区)〕

(十八)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大力整治重点领域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1-2项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疑难案件热点执法案件抽查工作,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评出行政执法优秀案例,予以通报。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实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加快对接自治区司法厅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执法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一体推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

(十九)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并全面执行行政执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避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二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制定印发《中卫市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工作机制,创新柔性执法方式,推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免责清单制度,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建议等非强制手段,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自我纠错,切实解决重罚轻管、以罚代管、机械执法、“一罚了之”等问题。制定并公布《“两轻一免”清单》。〔牵头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二十一)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把行政执法资格申领审核关,完成国家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更换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加强乡镇执法人员培训和考核,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行政执法岗位。加大法律专业人才招聘力度,并鼓励符合报考条件的在编人员考取法律职业资格。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和招聘,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由市、县(区)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严格贯彻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完全与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经费脱钩,与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脱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县(区)〕

六、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二十二)健全行政权力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尊重

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牵头单位: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十三)加强行政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探索建成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形成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有效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二十四)深化政务公开。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二十五)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和规范信用约束,防止滥用信用惩戒。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退出机制及信用修复制度、信用修复流程,建立线上信用修复专栏和线下信用修复专窗,引导企业自主纠正失信行为。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

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七、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二十六)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充分运用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依法调解矛盾纠纷,实现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深化多调联动,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构建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塞上枫桥”工作品牌。加强行政裁决调解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推行行政裁决告知制度,规范程序,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建立并公布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大力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矛盾纠纷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二十七)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措施,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6月底前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行政复议工作机构,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案件办理平台全面使用,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建立行政复议执行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和不正当行政行为的纠错监督力度。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切实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力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强化府院联席沟通协调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八、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二十八)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健全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注重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

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二十九)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依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九、健全完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三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市政府各部门、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升培训的必修内容,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三十一)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相关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活动。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牵头单位:市委党校、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十、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三十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3月1日前市政府、县(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

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政府、县(区)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市委依法治市办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准确上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市、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三十三)加强法治宣传。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实施工作,部署开展全市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继续开办《以案释法》《与法同行》广播、电视访谈节目,扩大社会公众参与面,逐步将该节目打造成中卫的精品普法栏目。加强《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法律解读,多措并举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三十四)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结合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整改意见,重点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述法评议制度,分批对党政负责人采取现场述法考核评议。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对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建立任务台账,及时进行督办检查和督察,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市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市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确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国家级示范城市的通知》(国医改秘函〔2021〕34号)精神,为做细做实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经验对全局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现就做好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市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医保支付、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制度改革。统

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党建等工作,为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医改,推动“三医”真联真动,政府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

坚持资源整合。通过医联(共)体整合零散资源,突出区域均衡发展,加强上下联动,功能整合协同,构建网格布局建设模式,探索管理共治、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运行机制。

坚持医防融合。加快“医防融合”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决落实健康中卫建设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部署要求,推动卫生发展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探索创新。在中央、自治区确定的改革方向

和原则下,鼓励市、县(区)公立医院借鉴推行“三明模式”,大胆探索、锐意创新,突破政策障碍和利益藩篱,建立符合实际的体制机制。

(三)工作目标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整合医疗资源,优化区域城乡布局,逐步缩小县(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间改革进度差异,提高改革的整体效能,努力做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不出市县、日常疾病在乡村解决”,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力争到2023年6月底,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geq 35\%$,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leq 7\%$,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 ≤ 20 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效果考评指标均控制在国家、自治区要求范围内。力争到2025年,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资源、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卫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推动机制。

1.完善领导体制。市、县(区)要充分发挥作用,整合各成员单位力量,完善综合医改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调,统筹推进示范市建设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对医改任务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向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2022年4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建立推动机制。市、县(区)统筹协调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卫健、市场监管、医保等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示范市建设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建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市建设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每月通报改革进展情况。将示范市建设工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实行定期考核通报、年终兑现奖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2022年4月底前建立并长期坚持〕

(二)着力构建看病就医新格局。

3.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组建以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市中医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成员的“中卫市城市医疗联合体总院”并挂牌运营。制定中卫市城市医疗联合体章程,明确牵头医院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义务和各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实现错位发展,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探索整合设置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五大中心”,逐步实现医联体内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统筹医联体内基础设施建设、物资采购和设备配置,主动控制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沙坡头区政府,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4.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诊、上下联动”的要求,分层次、分阶段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2022年各医疗健康总院内人员实行统一调配使用,岗位实行人员总量内“一体化”管理;医疗、护理、检查检验、院内感染、公共卫生服务等管理执行统一标准,成立开放共享互认的影像、心电、超声、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业务中心。药品、耗材、试剂等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支付、统一使用。建设社区医院,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及慢病服务中心,建立县域医防融合机制,推动县、乡、村公共卫生一体化建设,做实高血压、糖尿病等公共卫生服务。组建“专科医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的签约服务团队,上下联动,共同开展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配套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体系。

5.建立科学规范的人事薪酬制度。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落实岗位管理制度。2022年实现医联体内备案人员统一招聘、培训、调配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在城市医疗联合体内多点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

薪酬水平。在现有绩效工资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科学核定公立医院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控制在35%—50%。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可探索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6.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推动“三医联动”改革的杠杆作用,引导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合理诊疗,主动做好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的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服务。实施自治区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省级改革试点工作。实行医保基准价格制度,对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报销政策,对市域内住院参保患者转诊实行连续计算起付线,增强在基层看病就医的吸引力,引导参保患者有序就诊。〔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设置启动条件、确定调价空间、遴选调价项目、合理调整价格、医保支付衔接、财政专项补助、跟踪考评问责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实时进行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每季度审核一次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支持临床新技术、新业务的开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2022年5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8. 实行二次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常态化集中带量采购及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建立医联体、医共体总院与医药机构的集体谈判协商机制,推进公立医院通过医联(共)体等方式对临床使用药品、医用耗材进行谈判议价,实行二次集中带量采购,为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空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9.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2022年,以依法执业监督管理为主线,严厉查处社会办医疗机构备案管理、人员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切实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行政准入、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管理水平。以医疗质量提升管理为主线,切实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规范诊疗、医疗文书使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服务,切实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规范诊疗水平。以医疗质量环境提升为主线,监督指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大投入,对核心诊疗岗位及患者就诊场所等基础条件及设施设备配置进行改造提升,确保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群众需求相适应。以涉医社会热点难点为主线,聚焦社会办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常态长效全方位监管机制,形成社会办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常态化,实现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同要求、同监管、同质量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期坚持〕

(四)持续加强公立医院能力建设。

10. 稳步提升公立医院管理能力。一是健全完善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围绕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促进依法依规办事,保障资金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二是推进公立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将各类收入、支出、成本费用、筹资投资、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现总预算与各分项预算平衡,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监督。推行第三方会计审计监督制度,加强对医院国有资产、经济运行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配合单位:市财政局,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1. 持续加强智慧公立医院建设。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2022年底前完成中卫市城市医疗联合体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技术支撑,实现居民电

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连续记录。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以电子健康码为载体,实现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深入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妇幼健康”,为高龄或失能老人、康复期患者和终末期患者、精神疾病患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及母婴人群,提供机构或居家专项护理服务。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全覆盖,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诊疗。建成市、县、乡、村四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病例讨论等远程医疗服务,形成“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服务模式。到2023年6月底,基本实现市域内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互享。〔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配合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12.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水平。全面开展“先诊疗、后付费”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移动支付线上服务。2022年推进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载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进一步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加快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等中心建设,2023年实现三级综合医院和县域全覆盖,不断提升医疗救治和服务能力。开展线上线下诊疗自动化智能煎配送服务工作。2023年6月底,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等,建设区域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开展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建立完善患者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医患沟通渠道,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13.推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2022年成功创建为三级甲等医院,县(区)综合医院积极创建三级乙等医院。充分利用闽宁、京宁、沪宁协作、对口帮扶等平台,依托中卫市柔性引才政策平台,紧盯全国、全区专科建设前沿,每年引进1-5名高端人才。2023年,争取建成市人民医院儿科、神经内科、肿瘤科,中卫市中医医院康复科、妇科、骨伤科和沙坡头区人民医院中医科等12个市级重点

专科,建成市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为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市中医院脾胃病科建成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2023年6月底,依托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我市扩容下沉,围绕感染、肿瘤、妇产、儿科、康复、呼吸等专业,力争创建3个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做优做强中医重点专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五)构建医防融合的健康促进机制。

14.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以市、县(区)两级疾控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建立防治结合的疾控体系,建成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2022年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要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各医疗卫生单位严格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控、医疗卫生、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以群体保健工作为基础,面向基层、预防为主,依法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升值、生殖健康、妇女儿童常见病筛查、妇幼卫生信息管理 etc 公共卫生服务,适当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鼓励有能力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法定职责的前提下,开展社会化公共卫生技术服务,取得合理收入用于兑现疾控机构绩效工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5.推进医养融合发展。2022年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要充分利用内部既有设施设立康养机构,开展以慢性病康复、养老护理、安宁疗护为主要内容的医养结合项目,扩大社会康养供给,为老年病患者和慢性病患者提供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要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基础性签约服务及个性化服务。沙坡头区、海原县借鉴中宁县医养中心模式,探索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市中医院要探索“中医+康养”,通过整合中医文化、道地药材、沙漠旅游等资源,研发推广沙疗、沙浴等,实施一批医养

康养一体化项目,促进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等产业融合。鼓励公立医院医生就近到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多点执业,满足康养机构开展康复诊疗业务所需。2023年,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

16. 提高慢性病防控水平。2022年沙坡头区人民医院、中宁县人民医院、海原县人民医院牵头建成慢性病管理中心,以高血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突破口,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推进慢性病一体化管理。慢性病管理中心要突出做实健康教育、筛查干预、规范诊疗、监测评估等工作,2022年底前建立有效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危重症慢性病患者就诊、治疗在二级医疗机构,康复在社区或乡镇卫生院,健康随访、健康教育在基层)慢性病防治管理体系。2023年底前慢性病的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在目前基础上分别提升5%、3%、1%,发病率、病死率、致残率在上年基础上呈逐年下降趋势。牵头医院要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强化制度建设,加强业务监管,做好基层老百姓的疾病筛查、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17. 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设立党委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行书记、院长分设,其他公立医院根据规模大小等实际情况宜分则分、宜兼则兼。书记和院长分设的,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书记和院长由一人担任的,可配一名专职副书记,专心专责抓党建。建立健全“双培育”机制,把医院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制,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也是医院安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思想政治关,注重专业能力、专业精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底前)。一是明确目标任务。各县(区)要认真梳理改革项目,确定示范项目目标任务、具体内容、工作措施及效果预测。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示范项目工作,制定示范项目重点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三是建立推进机制。每季度召开调度会议,督促工作进度,推进示范项目培育、总结、提炼工作。四是加强监测评估。建立考评机制,重点考评两项指标:1.工作指标(30分),以定性为主,主要反映《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2号)等政策落实情况,以及改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创新做法和特色亮点。2.效果指标(70分),以定量为主,采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指标和结果。对推进情况实时监测,每月通报,组织考核评估,推进工作落实。

(二)总结提炼阶段(2023年1月—2023年4月)。各县(区)要在组织实施的基础上,扎实推动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现代医院管理、紧密型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等改革举措系统、整体、协同推进,形成可推广复制的“中卫改革样板”,起到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和学习榜样的作用,做好国家项目评估工作。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5月—2023年6月)。巩固示范市创建成果,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做法,推动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示范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以党委、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卫生健康、财政、医保等相关部门协同的示范市建设组织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对已明确的改革任务要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突破现有制度和规定,大胆改革创新,提升示范效果。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县级财政对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5%,其他公立医院财政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15%,科学落实财政补偿政策措施,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

生投入机制,推动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市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稳妥把握示范市建设宣传基调,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合理预期和就医行为。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确保示范市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 1

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市建设相关配套文件清单

序号	配套文件名称	牵头单位	出台时间
1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4月
2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4月
3	《在全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4月
4	《成立中卫市区域点数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省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市医保局	2022年4月
5	《中卫市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按区域点数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	2022年4月
6	《中卫市城市医疗联合体章程》	市委编办,医联体牵头医院	2022年4月
7	《城市医联体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4月
8	《城市医联体财政补偿管理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4月
9	《城市公立医院书记、院长年薪制工作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2022年5月
10	《城市医联体绩效考核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2022年5月
11	《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022年6月

附件 2

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市建设具体任务目标

序号	指标	2022年	2023年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3%	35%
2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12	109
3	实现收支平衡(总收入-总支出 \geq 0)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75%	80%
4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4%、4%	4%、4%
5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45%、16%	44%、15%
6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3天	8.2天

序号	指标	2022年	2023年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58%	60%
8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90%、93%、93%	92%、94%、94%
9	三级公立综合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13%	12%
10	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和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32%、12%	34%、14%

附件3

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考评结果

(最终得分按满分30分进行标化)

序号	指标	权重	数据来源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15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2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0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3	实现收支平衡(总收入-总支出 \geq 0)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10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4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10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5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10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6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5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10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8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10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9	三级公立综合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5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10	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和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0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附件4

中卫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效果考评指标完成情况

(最终得分按满分70分进行标化)

序号	指标	权重		
		好	中	差
1	建立强有力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体制和推动机制。	15	10	5
2	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抓住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改革窗口期,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15	10	5
3	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办法。	15	10	5
4	加快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和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标准。	15	10	5
5	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定医院章程,强化医院内部运营管理,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5	10	5
6	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	15	10	5
7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其他方面有突出进展和成效。	10	5	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全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 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在全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在全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视察时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医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医改任务安排,加大力度借鉴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根据《关于印发在全区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医改发〔2021〕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视察时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医改工作安排,以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为动力,以提升中卫市全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提质

量,进一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推动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的目标早日实现,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1. 建立强有力的医改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学习三明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真抓实干,动真碰硬,认真落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一名分管副县(区)长分管医疗、医保、医药、财政投入工作,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县(区)要建立完善推进医改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2022年4月上旬完成〕

2. 深入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组建以市人民医院牵头,市中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

与的城市医联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的办医主体责任、法人资格、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机构及人员性质、基本功能等原则上保持不变。城市医联体内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置人力资源、财务、公共卫生、信息和后勤等管理中心,逐步实现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统筹管理。加快城市医联体内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组织开展城市医联体绩效评价,制定城市医联体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力争到2025年,群众就医90%以上的一般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域内解决,市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分阶段完成〕

3. 推进县域医共体实体化运行。加快县域医共体“一体化”平台建设,落实人员、业务、财务、信息、药械“五统一”管理。落实自治区组织部、编办、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保障厅、医保局等6厅局《关于积极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体化运行的若干意见》(宁卫发〔2021〕114号),制定县域医共体人员编制、人事薪酬制度管理办法,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人岗相适、以岗定薪、基层倾斜”的原则,由医疗健康总院对人员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统一岗位设置、统一人员聘任、统一人员招聘、统一薪酬管理;业务统一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建立医疗质控体系,畅通双向转诊,推进医防融合;财务统一管理,设置总会计师,制定总院统一财务管理、资金审批制度,组织各项财务管理活动,处理各项财务管理事务;信息统一管理,按照《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功能指引》要求,依托医疗健康总院建立完善县域统一的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加强县、乡、村卫生医疗信息网建设,推广融合电子健康码应用,促进业务信息共享,完善优化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功能,为县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决策提供科学的信息数据支撑;药械统一管理、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支付、统一使用。加强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力争到2025年,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4.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积极参加自治区或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市医保局根据各医院需求,定期进行统一采购耗材,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力争2022年底前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300个,“十四五”期末,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500个。执行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产品质量和库存管理,严禁网下采购,不断提升优化平台建设,适应集中带量采购要求。〔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5.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工作,经评估,符合条件的要以市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区),2022年4月底前完成〕

6. 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强化公立医院价格监测评估,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体系,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7. 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出台《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职工薪酬水平,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80%以上用于人员奖励。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控制在35%—50%,推动公立医院自主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鼓励公立医院和医疗健康总院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探索职工实行目标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形式,逐步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制度有效激励作用。积极学习借鉴自治区人民

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法和经验。推进中高级职称评审改革,探索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试点开展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8. 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省级试点。到2025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统筹使用,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构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积极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9. 规范医院医疗服务行为。各级医疗机构要认真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建立内控制度,完善临床路径,落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实现“四统一”,加大诊疗规范培训,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鼓励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审核和点评范围,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不断改善。不断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持续开展“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专项整治活动,建立“三合理”检查考核通报机制,定期考核通报整治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大监管力度,推进市、县“互联网+卫生监督”应用,发挥智能监管作用。医保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技术发展和业务需要适时制定相关规范,指导医疗机构加强诊疗行为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0.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健全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以大型公立医院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将

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扣除合理增长因素,年度医疗总费用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住院和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分别控制在5%以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

11. 加大卫生健康事业投入。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补助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提取年度结余40%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政策,落实市级公立医院财政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15%,县级财政对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5%的要求。落实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审计局,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持续深化医改试点和重点改革。

12. 推进国家级医改试点工作。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城市建设,在城市医联体建设、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互联网+医疗健康、现代医院管理等方面真抓实干、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卫经验”。加快中宁县中医医院国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章程》和核心制度,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13.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打造高质量高水平公立医院,促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强化全市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各县(区)医院对标国家县级医院基本标准符合率达到85%以上,推荐标准符合率达到55%以上。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包括中医重点专科)、胸痛、卒中、

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救治中心建设,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力争2022年全市建成2家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建成三级乙等医院,群众就医95%以上常见病在市内解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4. 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绩效评价。健全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区域医联体绩效评价,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中的业务功能,探索以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促进医防融合,提升群众就医感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5. 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落实自治区公立医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加快受理审核进度,明确办理时限,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积极探索完善药理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6. 夯实基层队伍建设。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专业人才、保基层网底”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用足用好编制资源,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技术、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按照“县管、乡聘、村用”原则,加快推进专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7. 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在认真评估中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实施“一升二降五控”措施,即:调升医疗服务价格,降低检查检验价格,控制医疗收入过快增长、

控制次均费用、控制药品、耗材、检查检验不合理使用,到2025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35%以上,有效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8.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市、县、乡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使医疗服务互动有序,人民群众享受医疗服务的连续性更加可靠。稳步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全面开展线上诊疗、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服务。推进县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完善各县区医疗健康总院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建设,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实行健康“一码通”,方便患者预约挂号、在线支付、查看检验报告、了解健康知识等。〔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强化学习三明市医改经验的责任感,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主要改革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具体工作措施,因地制宜、真抓实干、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并将学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纳入各级政府效能目标考核。

(二)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各县(区)要组织举办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卫生健康系统广大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视察时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思想认识。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任务台账,跟踪监测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工作进展。各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台账(包括亮点工作)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

(三)进一步做好示范引领。各县(区)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改革工作经验,营造改革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中卫市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附件
中卫市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做法、成效和存在问题)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任务内容	主要任务				
1	建立强有力的医改工作机制	<p>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p> <p>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p> <p>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医改工作的情况</p> <p>组织召开医改领导小组会议的情况</p> <p>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深入基层调研医改工作的情况</p>	<p>地市局落实情况</p> <p>县区落实情况</p> <p>地市局落实情况</p> <p>县区落实情况</p> <p>年内地市局落实情况</p> <p>年内县区落实情况</p> <p>年内地市局落实情况</p> <p>年内县区落实情况</p> <p>年内地市局落实情况</p> <p>年内县区落实情况</p>	<p>政府换届后全部实现。</p> <p>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职能。行政部门或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职能。</p> <p>1.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医改工作的次数。</p> <p>2.列明每次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议定事项、主要工作考虑等。</p> <p>1.召开医改领导小组会议次数。</p> <p>2.列明每次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议定事项、达成的共识及会议产出等。</p>	<p>2022年4月上旬</p> <p>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p> <p>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p> <p>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p> <p>2022年4月</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2	深入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	<p>组建城市医疗联合体,以市人民医院牵头,市中医院、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的城市医联体(2022年3月底前)。城市医联体内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置人力资源、财务、公共卫生、信息和后勤等管理中心,逐步实现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统筹管理(2022年4月底前)。加快城市医联体内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组织开展城市医联体绩效评价,制定城市医联体内部绩效考核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力争到2025年,群众就医90%以上的一般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内域内解决,市内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90%以上。</p>	<p>地市局落实情况</p> <p>县区落实情况</p> <p>地市局落实情况</p> <p>县区落实情况</p>	<p>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47号)等文件要求,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立更加完善的分级诊疗体系。</p>	<p>分阶段完成</p> <p>2022年4月</p>	<p>市委组织部 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包括主要做法、成效和存在问题)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任务内容	主要任务				
3	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等6厅局《关于积极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体化运行的若干意见》(宁卫发〔2021〕114号),制定县域医共体人员编制、人事薪酬管理制度管理办法。 加强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力争到2025年,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85%以上。		1.县域就诊率逐步提高,达到合理水平。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保持在合理水平。 各省份国家和省级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逐年增加,“十四五”末要超过500个。	2025年底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力争2022年底前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300个,“十四五”期末,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500个。 执行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		1.省级出台文件规定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比例。 2.全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实际拨付比例达到规定比例。实际拨付比例=实际拨付金额/省级结余留用测算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说明原因。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按照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要求,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 以市为单位,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工作,经评估,符合条件的要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1.2022年6月底前各省份要印发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 2.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机制及约束条件,稳定调价预期。	2022年7月底	市医保局
6	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	强化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测评估,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体系,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依据。		1.“十四五”期间,各省份及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地级市每年开展一次调价评估。 2.符合条件的要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3.未开展调价评估的说明原因。	每年年底	市医保局
7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出台《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80%以上用于人员奖励。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控制在35%—50%,推动公立医院自主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		1.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2.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 1.落实《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省级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措施。2.按照不同层级不同性质医院,根据“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不计入总量核定基数,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例。3.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公立医院薪酬中固定部分所占比例逐步提高。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成效和存在问题)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7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鼓励公立医院和医疗健康总院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探索职工实行目标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形式,逐步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制度有效激励作用。积极学习借鉴自治区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法和经验。推进中高级职称评审改革,探索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试点开展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1.探索实行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 2.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3.在薪酬制度改革方面开展的其他探索。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加快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省级试点。到2025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 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统筹使用,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构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到2025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 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资金总额付费,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 鼓励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规范医院医疗服务行为	各级医疗机构要认真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临床路径,落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实现“四统一”,加大诊疗规范的培训,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鼓励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审核和点评的范围,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不断改善。不断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持续开展“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专项整治活动,建立“三合理”检查考核通报机制,定期考核通报整治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大监管力度,推进市、县“互联网+卫生监督”应用,发挥智能监管作用。医保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技术发展和业务需要适时制定相关规范,指导医疗机构加强诊疗行为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1.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个数和出院人数逐步增加。 2.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云计算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 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 成效和存在问题)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10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p>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以大型公立医院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扣除合理增长因素,年度医疗总费用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住院和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分别控制在5%以内。</p> <p>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坚持公立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补助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提取年度结余40%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政策,落实市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占公立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15%,县级财政对公立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5%的要求。对经审计部门锁定的医院长期债务,视债务成因及责任主体,分年度逐步化解。落实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公益一类”政策,视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政策。</p>	<p>1.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 2. 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3. 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p>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大卫生健康事业投入	<p>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建设,在公立医院建设、城市医联体建设、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互联网+医疗健康、现代医院管理等方面真抓实干、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卫经验”。加快宁县中医医院国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立公立医院章程和核心制度,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建立现代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建立医院运营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p>	<p>1.“十四五”时期,中央和地方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公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 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和公立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占医院总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p>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推进国家级医改试点工作	<p>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提升公立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落实公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区、市、市、县三级医疗中心,打造高质量高水平公立公立医院,促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强化全市公立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各县(区)医院对标国家县级医院基本标准符合率达到85%以上,推荐标准符合率达到55%以上。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包括中医重点专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救治中心建设,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and 标准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成2家三级甲等公立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建成三级乙等医院,群众就医95%以上常见病在市内解决。</p>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委组织部、 编办、市资源 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13	推动公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 民政府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 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 成效和存在问题)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14	加强紧密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绩效评价	健全完善紧密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落实紧密县域医共体和区域医联体绩效考核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中的业务功能,探索以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促进医防融合,提升群众就医感受。	1. 完善紧密型医联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对紧密型医联体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 2. 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方面开展的其他改革探索。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落实自治区公立医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加快受理审核进度,明确办理时限,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积极探索完善药理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 省级制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 2. 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加快审核进度,明确办理时限,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 3. 探索完善药理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022年底	市医保局
16	夯实基层队伍建设	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专业人才、保基层网底”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用足用好编制资源,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技术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	1. 地方结合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 2. 用好用足编制资源。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	按照“县管、乡聘、村用”原则,加快推进专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落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乡村医生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的作用,落实乡村医生相关待遇。	2022年底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	在认真评估中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实施“一升二降五控”措施,即:提升医疗服务价格,降低检查检验价格,控制医疗收入过快增长,控制次均费用、控制药品、耗材、检查检验不合理使用,到2025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院总收入的比例达到35%以上,有效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022年底 2025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	借助全区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市、县级一体化平台,加快市、县、乡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使医疗服务互动有序,人民群众享受医疗服务的连续性更加可靠。稳步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全面开展线上诊疗、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服务。推进县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完善各县区医疗健康总院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建设,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实行健康“一码通”,方便患者预约挂号,在线支付、查看检验报告、了解健康知识等。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发展改革委、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 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孙尚金同志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安排,与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区)工作协调对接,负责市委、政府重要会议的统筹、协调、筹备、组织等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刘明同志(挂职) 协助政府领导主抓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军民融合产业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马宏全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

王秀娟同志 协助办公室主任处理政府办公室行政后勤事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电信息、保密、值班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文电信息科、综合科、行政事务科。

金钟河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秘书三科。

雍跃斌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发展改革、财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地震、审计、统计、金融、机关事务、地方志、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督查科(政府督查室)。

李长海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外事工作科。

田力同志 负责市政府党组重要文件、政府工

作报告、政府主要领导文稿起草、审核把关等工作;市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题收集、会务协调、会议纪要审核等工作;协助秘书长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督办、出差、开会、外出招商活动安排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研究室、秘书一科。

陆升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教育、交通运输、商务、审批服务、口岸和投资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秘书二科。

王立明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旅游和文体广电、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副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题收集、会务协调等工作。协助分管研究室、秘书一科。

刘正平同志(二级调研员) 协助副秘书长处理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李福祥同志(四级调研员) 主持市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何伟成同志(四级调研员) 协助副秘书长分管督查科(政府督查室)工作。

李斌同志(四级调研员) 协助政府领导处理专项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实行AB岗工作制,刘明与李长海、王秀娟与田力、金钟河与王立明、雍跃斌与陆升互为AB岗。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 论证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行为,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常态化,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咨询论证

活动,适用本规则;国家、自治区对咨询论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是指市级行政机关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本规则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决策事项的必要性、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的专业性论证活动。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一)制定有关经济调节、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保障专家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选定咨询论证专家,应以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专家为主,库外专家为辅。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性质,可通过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必要时也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咨询论证。

第二章 原则任务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突出创新、讲求实效的原则。决策咨询论证务求信息准确,调研方法科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咨询论证成本。咨询论证意见应体现综合性、预见性、探索性、精准性、实用性的原则,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主要任务是根据市人民政府需要,对国家、自治区及中卫市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咨询论证,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对中卫市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超前谋划和前瞻研究。对事关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进行咨询研究。对各级各部门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咨询论证。

第三章 方式程序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可以采用召开论证会议(包括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提交书面论证意见等方式进行。具体工作方式包括:

- (一)专家个人论证;
- (二)专家小组论证;
- (三)集体论证;
- (四)函审咨询论证。

第十一条 集体论证和专家小组论证,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决策承办单位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选

定与决策事项相关的专家组成专家组;

- (二)决策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预案及相关材料提供给专家组;

- (三)专家组自主确定咨询论证专家组长,共同开展论证;

- (四)专家组形成整体的书面意见报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专家个人论证和函审咨询论证,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决策承办单位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选定相关领域的专家,保证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具有专业性、代表性、中立性;

- (二)决策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预案及相关资料提供给咨询论证专家个人;

- (三)咨询论证专家个人独立开展论证;

- (四)咨询论证专家形成各自的书面意见报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应当按规定的类别选定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选定的专家应为单数,一般不少于5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有7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在选择专家时,应当注重专业性,兼顾代表性和均衡性。对论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有代表参与论证。

第十四条 咨询论证工作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 (二)决策承办单位拟定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方案,包括咨询论证目的、咨询论证对象、论证方式、步骤等;

- (三)决策承办单位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 (四)为咨询论证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 (五)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按确定的内容、方式开展咨询论证活动;

- (六)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

- (七)专家组编写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 (八)决策承办单位整理、分析、吸纳专家意见建议;

(九)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政策、规划、措施、方案等,须提前3—10个工作日提供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咨询论证,并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选定咨询论证专家(组)。

第十六条 咨询论证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单位),供决策参考。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工作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总结工作经验,提高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咨询论证专家的咨询论证意见进行归类整理,并对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积极采纳;对未采纳的咨询论证意见,应当及时与专家沟通协商。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咨询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反馈给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应当一并报送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并就专家咨询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第四章 权利职责

第十九条 专家参与咨询论证活动时,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得与咨询论证有关的档案资料;
- (二)独立发表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干预;
- (三)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 (四)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 (五)依法依规获取参加咨询论证活动的劳务报酬;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准时参加咨询论证活动,不能按时参加

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请假;

(二)签订诚信承诺书,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建议,署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遵守职业道德,对履行咨询论证职责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咨询论证专家应当从正反、利弊等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全面论证。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
-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负面影响及风险;
- (三)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重大行政决策对公共财政、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能耗双控、碳达峰和碳中和、生产安全、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等方面的影响;
- (五)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申报市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政策、规划、措施、方案等,在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决策前,决策承办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的专业性论证评估工作经费及专家的劳务报酬由决策承办单位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开展咨询论证活动,确保咨询论证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专家咨询论证成果予以使用和保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卫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突出重点,强化全要素监管

(一)加强机构备案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后,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加强对新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的现场核查,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对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服务主体(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摸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状况,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隐患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的监督检

查,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提升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和采购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由相应的任职资格认定机关依法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局要加强职业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公安、司法、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

康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发展和改革部门要规范管理政府投资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财政、审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领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申请使用补助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检查力度,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效益是否得到有效发挥。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公安、民政、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监管,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医疗保障局、银保监中卫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严禁养老服务机构利用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民政、司法部门要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民政部门要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市委编办、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创新方式,实施多渠道监管

(七)加强协同监管。民政部门会同住建、卫生、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等制度,着力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完善抽查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流程等事项,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

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依法责令养老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信用监管。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备案申请人应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民政部门将养老机构的书面承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要根据养老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信息共享。要依托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中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共享。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自治区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老年人基本信息核

查比对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行业监督。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养老机构要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监督渠道,开通监督电话,设置投诉信箱,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保障,推进高质量监管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养老服务监管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十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压实养老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家庭权益意识。加大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任务责任清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任务责任清单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一)加强机构备案监管	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加强对新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的现场核查,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对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服务主体(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摸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状况,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隐患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提升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市消防救援支队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和采购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法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由相应的任职资格认定机关依法组织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	
	加强职业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市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	规范管理政府投资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领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申请使用补助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行为。	市财政局、审计局、公安局	
	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检查力度,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效益是否得到有效发挥。	市审计局、财政局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	加强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监管,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	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严禁养老服务机构利用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市民政局、司法局	
	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	市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	
(六)加强应急处置监管	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市委编办,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市民政局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七)加强协同监管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会同住建、卫生、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等制度,着力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八)加强信用监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八)加强信用监管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备案申请人应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民政部门将养老服务机构书面承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要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信息共享	依托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中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共享。	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自治区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比对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	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 工作方案和中卫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方案》和《中卫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方案

为持续加强全市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和矿山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全面排查整治矿山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压实矿产资源领域监管责任和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和矿山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全力推动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规范全市矿业权出让、登记和管理,不断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监管方式,强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矿山领域违法违规开采和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矿产资源领域有序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向好,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整顿任务

(一)持续推进整治,深化矿山突出问题排查工作。持续深化矿山开采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中共中卫市委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党办综〔2022〕1号)要求,紧盯“查清现状、停产整治、取缔关闭、依法查处、生态修复、堆料治理、规范管理、后续管理”8个整治环节,确保全市矿山整治工作做到不漏一矿、不漏一环。要加快推进剩余未完成修复治理的矿山整治工作,进一步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一矿一策、一矿一方案、一矿一责任人”要求,逐矿分析、深化完善整治方案,逐项整治销号;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责任的,由县(区)政府委托第三方先行修复,产生的费用通过司法途径向责任主体进行追偿。要紧盯时间节点,利用2个月时间,完成25个有效期内矿山清查整顿和197个问题矿山整治任务和所有矿山问题排查

整治工作,确保5月底取得实效,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级验收销号。

(二)突出整顿重点,深入开展矿山治理整顿。对全市范围内的矿山进行再排查、再整顿,对该停产整顿的坚决停产整顿、对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实行“两个暂停”,即暂停全市所有矿山企业生产活动,暂停全市火工产品供应。采取监管部门排查、企业自查、监督整改的方式,分类排查梳理,进一步全面深入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开采突出问题治理整顿。一要重点检查是否编制或按照专家要求及时更新安全设计,并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进行建设;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安评,并严格按照安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未排查整治到位。二要重点检查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开发利用方案,并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开采和治理。三要重点检查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环评,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通过环保监测验收。四要重点检查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五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或草原的行为;是否对存在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进行依法停产、依法查处;是否对拒不整改的矿山依法取缔关闭;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或只开采不治理等违法违规的开采行为。六要重点检查是否对过期注销、未注销矿山按照“三不留”(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标准进行治理,是否恢复治理到位,并通过验收销号。七要重点检查县(区)党委、政府将矿产资源出让、登记、开复工等审核审批是否列入“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研究。

(三)规范矿山管理,严把复工复产关口。凡矿业权的出让、登记、开复工等审核审批事项,由县(区)党委、政府列入“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研究。对矿业权出让、登记,按照管理权限,由县(区)出让、登

记的,须经县(区)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出让、登记;由市级出让、登记的,须经县(区)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市政府会议研究,按程序进行出让、登记。凡开复工的矿山企业,须向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开复工申请,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应急、环保、公安、水务、乡镇等部门及相关专家参与,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开复工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报当地县(区)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向企业下发开复工批复,企业方可开复工,同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对验收不合格的矿山坚决不予开复工。

(四)持续重拳出击,严厉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各县(区)要推行层层包抓矿山监督管理责任制,实行县领导包抓乡镇,乡镇领导包抓辖区,乡镇班子成员包抓矿山,村级强化巡查。要精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对重点企业及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整治。要加大矿山巡查检查力度,结合矿产资源开采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及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测量核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采矿许可证过期开采、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破坏林地或草原等乱挖乱采行为。同时,要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治理整顿工作作为当前一

附件

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治理整顿落实落细落地。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确保工作质量。要进一步强化各矿业权人的思想认识,使其充分认清此次治理整顿工作的严肃性和严厉性,主动配合检查,认真落实整改。

(二)强化督查检查。为确保全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成立3个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督查组,分片驻守包抓三县(区),具体负责治理整顿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核查等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及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开展摸排,全面实地核查,督促各矿山企业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按期完成整改。各督导组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时限、分工,检查各县(区)严格执行“一矿一策、一矿一方案、一矿一责任人”要求情况,指导当地开展实地排查检查,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落实整改。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把关不严不实、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查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附件: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督查组人员名单

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督查组人员名单

第一督查组(沙坡头区)

组长:祁少波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员:崔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法制科科长

徐海珠 市国土资源勘测与整理中心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各1名干部

第二督查组(中宁县)

组长:王东山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魏春勇 市自然资源局矿管科科长

杨旭虎 市自然资源局法制科干部

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各1名干部

第三督查组(海原县)

组长:王东山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蔡永慧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周莹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和耕保科干部

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各1名干部

中卫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按照全覆盖、全过程、重实效的工作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整治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压实质量安全责任,消除水利工程领域质量安全隐患,堵塞质量安全监管漏洞,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强化质量安全生产措施,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全市已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过硬、安全运行,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范围

本次大检查大整治范围包括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

(一)已建工程。2018年以来市、县(区)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建成投入运行的农业灌溉、城乡人饮、防汛抗旱、山洪沟及排水沟道治理、黄河堤防加固、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及其通讯、供电、水文监测、管理房等附属设施。

(二)在建工程。2022年在建的“互联网+城乡供水”、黄河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山洪沟道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抗旱减灾调蓄、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压砂地退出水利骨干供水工程。

(三)水库、蓄水池。对全市所有已建成和在建的水库、蓄水池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和责任机制落实情况检查,全力消除质量隐患,健全完善有效的责任管理和运维机制,确保全市水库和蓄水池质量可靠、

安全畅通运行。

三、责任分工及时限

(一)责任分工。

1.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对各自建设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整治。

2.各县(区)大检查大整治工作由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整改销号。

3.市专项整治工作组对市直各部门建设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核查,并对县(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通报。

(二)时限要求。

本次大检查大整治不分阶段,按总体工作进度压茬推进,从4月底开始,利用2个月时间,确保5月底取得实效,6月底全面完成排查整治任务。所有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因客观条件限制年内不能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阶段性整改工作方案。

四、整治任务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县(区)、各部门是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情况等。

(二)历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情况。重点检查2021年“4·08”以来,水利部、水利厅及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安排的历次检查、督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台账,对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2021年安全鉴定确认的11座三类蓄水池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已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运行管理。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巡查责任人”落实情况、履职是否到位和工程效益发挥情况等。

2. 应急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并进行培训和演练;是否制定调度(蓄水)运行方案;是否储备应急物资;监测预警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措施清单;运行维护资金是否落实等。

(四)在建水利工程质量 and 安全管理情况。

1. 前期与设计。重点检查工程选址是否科学合理;各阶段审查审批程序是否合规;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设计技术是否交底;设计变更是否合理,程序是否规范等。

2. 建设管理。重点检查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工程招投标程序是否规范;建设监理制落实情况;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等。

3. 质量管理。重点检查工程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保证资料是否齐全;工程外观及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验收程序是否规范;第三方质量检测情况等。

4. 安全管理。重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法人、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编制及落实;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重大危险源辨识及防控,安全应急措施落实,各种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等。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水利工程质量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市、县(区)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对各自行业建设的水利工程要主动牵头组织,对2018年以来新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的水利工程全面排查梳理,详尽搜集相关资料,认真做好现场检查,穷尽问题隐患,坚决排查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排查,确保质量。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质量安全事故易发的要

害部位、关键环节,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严”字当头,认真履职,切实查找质量安全责任不落实、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问题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情节性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建章立制,长效管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此次大检查大整治为契机,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运行保障、预警监测、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

(四)突出重点,分类治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居民饮用水供水工程及城乡防洪工程排查,切实加强水库、蓄水池等重点水利工程的日常检查巡护,对10万立方米以上的蓄水池(含10万立方米),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全鉴定,责成施工单位履行职责,落实整改任务;对城乡居民饮用水工程要重点排查日常水质监测、调度及供水应急机制建立;对扬水灌溉工程要重点检查日常维修保养巡护及水量调度工作,确保各类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五)强化督导,压茬推进。为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由市水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三个督查组,由水务局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进驻各县(区)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对本辖区内的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具体负责。

附件:1. 中卫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排查表(略)

2. 中卫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排查问题整改情况表(略)

3. 中卫市已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排查表(略)

4. 中卫市已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排查问题整改情况表(略)

5. 中卫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工作督导组(略)